

#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

依據花蓮縣萬榮公所 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040015908 號簽准辦理

依據花蓮縣萬榮公所 112 年 07 月 11 日第 1120012074 號簽准修正發布

- 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為獎勵清潔人員辛勞，激發工作士氣，增進工作效率，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7 月 30 日「地方機關清潔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及第四點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廢止。
- 三、清潔獎金發給之金額，由本所視財政狀況與工作情形核酌支給，如下：
  - (一)所長及外勤人員:每人每月最高捌仟元整。
  - (二)內勤每人:每月最高肆仟元整。
- 四、清潔獎金支給對象，以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者為限，其範圍如下：
  - (一)環保暨殯葬管理所所長、承辦環保業務承辦人。
  - (二)資源回收場技術人員、技工及隊員。
  - (三)編制內之隊員、隊員兼駕駛、技工及臨時約僱人員。
  - (四)從事廢棄物管理及稽查之人員。已支環保專業加給及稽查獎金之人員不得重複支給。
- 五、當月到(離)職、出勤異常及請假之清潔獎金扣(減)發要點：
  - (一)清潔人員服務認真，達成要求全無任何過失者，給當月全額之清潔獎金。
  - (二)請公假、休假、喪假、婚喪假、分娩假及陪产假者，不扣除清潔獎金；但因公受傷超過三十日以上，未滿六十日者按日扣除清潔獎金二分之一，超過六十日以上者，不發清潔獎金。
  - (三)當月如有請事病假之人員，按日扣(減)發當月獎金，未滿4小時者，以半日計。
  - (四)新進(離職)員工當月份清潔獎金，依實際到(離)職日數按日比例發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額清潔獎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五)因病假延長至整月未出勤(除公傷病假及分娩假外)者，不發清潔獎金。
- 六、廢止。
- 七、清潔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單月累計三次後，之後每次按次扣發清潔獎金伍佰元整。
  - (一)遲到、早退者。

(二) 未經核准利用上班時間外出辦理私事者。

八、清潔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按次扣發清潔獎金壹仟元整。

(一) 分配之工作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者。

(二) 與同事爭吵不聽制止者。

(三) 未做車輛三級保養、工作完畢未清洗車輛者。

(四) 工作中未依規定穿反光衣、戴安全帽者。

(五) 民眾陳情，經查情節屬實輕微者。

九、清潔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督導考核人員查報核實者，1次扣發半月清潔獎金，二次扣發全月清潔獎金：

(一) 未經請假無故不到或曠職者累計1日(以每月計)。

(二) 無故不遵守定線、定點、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

(三) 不將垃圾車填裝滿垃圾後開往垃圾處理場者。

(四) 擅將密封垃圾車之車後壓縮機掀起，裝載垃圾者。

(五) 將垃圾掃入水溝或亂倒者。

(六) 被分配之區域道路排水溝未予清除乾淨者。

(七) 不將垃圾集中點及子車桶四周環境清理者。

(八) 不將清出溝泥隨時運走者。

(九) 每月保養或使用機械、器材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遭受損害或遺失者。

(十) 因業務疏失致生意外，造成損害者。

(十一) 值班擅離職守者。

(十二) 不遵守規定時間出勤者。

(十三) 其他不遵照職責完成工作者。

(十四) 違反本所清潔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每月違反第五及六項目累計8次(含)者，扣發全月清潔獎金。

十、清潔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督導考核人員查報核實者，除依相關規定懲處，得視其情節扣發全月清潔獎金：

(一) 收集垃圾怠忽疏漏，故意刁難，需索小費者。

(二) 服務態度傲慢，言語粗暴者。

(三) 駕駛及隨車人員因過失肇事者。

(四) 酒測不過、執行工作時喝酒或賭博者。

(五) 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六) 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七) 擅自收費代運垃圾者。

(八) 撕毀公告、不聽指揮，反命令或意圖威脅長官者。

(九) 傳播是非影響工作士氣及團隊精神者。

十一、清潔獎金按月支給，由業務單位主管依簽到退簿、獎懲令、工作日誌、車歷卡、管理簿及其他足資證明之事證資料予以審查，核實認定。

十二、編列工作獎金額度依環保主管機關之規定及視明定本所財政狀況及工作情形核酌支給。

十三、當月應扣(減)發之清潔獎金如已發給者，應明定予追繳或於下個月份扣抵。

十四、清潔獎金支給審查事由，由環保暨殯葬管理所所長兼隊長、本機關首長或首長授權主管辦理。